農機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

農機貸款要點於七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由經濟部以經(七二)農一五八七七號函公布實施,嗣因業務移轉,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先後於七十五年十月一日、七十六年七月八日、七十七年四月八日、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、八十八年一月八日、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、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、九十四年十月十七日、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、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、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修正。

為配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之訂定,爰修正「農機貸款要點」部分規定。

農機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二、農機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 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 外,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 本要點未規定者,依農業 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		配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之訂定,酌作文字修正。
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 三、本貸款之對象如下: (一)實際從事農(漁)業 之農(漁)民。 (二)農(漁)民團體。	三、本貸款對象如下:	配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之訂定,酌作文字修正。
(三)辦理農機代耕或出租業務之農(漁)民。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借款人使用土地、用水	(二)辦理農機代耕或出租業務之農(漁)民 前項第一款貸款對 象使用土地、用水及設施	
及設施 <u>,</u> 應符合有關法令 規定,其從事之農、漁、 牧生產應經核准或依有 關法令辦理登記。	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,其 從事之農、漁、牧生產應 經核准或依有關法令辦 理登記。	
九、本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 一點五。	九、本貸款 <u>之</u> 利率為年息百分 之二 <u>,但農委會得視需要</u> 予以調整。	
1 上代払告即回目上左、力	1 上代松加阳园目1.左、加	二、但書文字已於辦理政策性 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 一條就各項貸款統一規定 ,爰予以刪除。
十、本質款期限取長七年 <u>。但</u> 貸款金額在 <u>新臺幣</u> 四十 萬元以下,或從事代耕或 出租業務為主者,其貸款 期限最長四年。	十、本貸款期限最長七年,但 貸款金額在四十萬元以 下,或從事代耕或出租業 務為主者,其貸款期限最 長四年。	义子胗止。
十一、本貸款 <u>額度如下:</u> (一)每一借款人最高 貸款額度為新臺 幣二千萬元;畜牧 部分為新臺幣三	十一、本貸款每戶最高貸款額 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;畜牧部分為新臺幣 三千萬元,並以其購 置或投資實際需要金	配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之訂定,酌作文字修正。

千萬元。

- (二)貸款額度以購置 或投資實際需要 金額百分之九十 為限。
- (三)購置或投資設備 經農委會另定有 最高貸款金額者 ,不得超過該限制

額百分之九十為限。 前項購置或投資 設備經農委會另定有 最高貸款金額者,不 得超過該限制。